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仪教办〔2019〕27号

关于组织参加第五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园）：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矢志从教，促进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持续提升，为我市教育的高品质发展提供支撑，根据《关于开展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扬府办发〔2008〕93号）精神，扬州市发布了《关于做好第五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扬教办发〔2019〕70号），我市将组织参加推评，现就推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全市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等教育机构任职，并获得扬州市学科带头人称号的在职教师。

二、评选办法

第五批市特级教师的评选条件、推荐评选程序、评选的有关政策要求按照《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办法（2017年修订）》（附件1）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教育发展要求，现就有关评选条件

和程序补充如下:

1. 申报对象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且聘期不少于 3 年,但曾获得市教育局“高中教育教学表彰”(含:高中教育先进个人、高中教育先进集体中的班主任和备课主任、高中十佳分管校长、十佳年级主任、十佳教研主任、十佳班主任,下同)、乡村教师(须在乡村学校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工作,下同)、省基本功教学大赛一等奖获得者、省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得者(核心成员)以及个人取得省职教技能大赛金牌的职校教师,职称受聘年限上可放宽,具有高级职称即可。

2. 申报学科须与任教学科一致,兼教多个学科时,申报学科课时数需占总课时数的 50%以上(乡村小学教师除外)。

3.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须有交流经历或有在薄弱学校、乡村学校任教经历。

4. 推荐过程中,除“高中教育教学表彰”外,凡涉及到聘期、工作年限、任教年限、论文发表、获奖、教师交流等时间计算的,均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三、名额分配

第五批市特级教师评选名额控制在 50 名左右。推荐名额由市教育局参照各县(市、区)、市直各学校在职中小学专任教师数、市级学科带头人数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分配(具体名额见附件 2)。

1. 市特级教师推荐总名额原则上按普高 35%、职校 8%、初中 24%、小学 25%、幼儿园 8%进行分配。各地推荐的属评选范围内的校级领导(含校长、园长、党总支书记、分校校长、主持工作的副校长、副园长和不能参照普通教师推荐的副校长、副园长和副校级干部)和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等教育机构人员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推荐名额的 20%。同等条件下,具有 1 年及以上援疆、援藏、援青、援陕等支教经历者优先。

2. 坚持均衡发展。申报名额坚持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推荐人员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坚持校际均衡，每校（完中每学段）申报人员不超过 1 人；坚持向薄弱学科倾斜，义务学段英语、科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薄弱学科每县（市、区）不少于 1 人。

3. 突出实绩导向。进一步向高中优秀教师倾斜，对获得市教育局“高中教育教学表彰”实行单独评审。各地（功能区除外）推荐人员时要确保高中优秀教师的比例。

四、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将成立扬州市特级教师推荐小组，负责我市特级教师推荐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正确掌握评选条件，严格规范推荐程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五、评选有关政策要求

1. 市特级教师评选对象的重点是长期在中小学第一线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在评选过程中要破除论资排辈思想，积极选拔教学实绩突出的骨干教师。

2. 各校确定的推荐人选须在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将评选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3. 扬州市教育局将进行第五批市特级教师推荐人选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考核成绩计入评选总分，考核不合格或得分明显靠后者一票否决。考核办法和时间另行通知。仪征市的推评不进行课堂教学能力考核。

4. 各校需严格把好师德师风关，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为发挥市特级教师在本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所有申报人必须手写《承诺书》，承诺：①材料真实性；②未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③自入选后 5 年内不调离现任教县（市、区）中小学教育系统，

乡村中小学教师被评为市特级教师后，须继续在乡村中小学服务 5 年以上；④入选后，将更好地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安排，积极参加命题、视导、特级教师牵手乡村行动等工作。对违背承诺者，将提请市政府撤销其扬州市特级教师资格，取消其特级教师待遇。

六、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各学校需向市教育局提交以下几项材料：

1. 推荐第五批市特级教师的工作总结（仅需纸质版一份）。
2. 《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推荐人选汇总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3. 申报对象的师德师风鉴定意见书（仅需纸质版一份）。

4. 学校公示结果说明以及公示截图（仅需纸质版一份）。

5. 每位推荐人选的材料：

- （1）《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申报表》（正反打印，一式三份）（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 （2）《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推荐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3）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及聘书的复印件。

- （4）近 5 年度考核结果佐证材料、教学满意度调查材料、高中教师教学实绩证明材料。

- （5）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校领导出具近 5 年教学课表（含同期同校一线教师课表）、近 5 年听课记录。

- （6）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的证明材料、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经历证明材料。

- （7）近 5 年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正式出版的论著）3 篇（教研人员 5 篇），均须提供原件。其他发表论文无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但应提供知网、万维或维普网站论文

检索目录网页打印件予以证明。

上报材料中，凡复印件、原始记录等均需所在学校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除部分原始材料以外，其它上报材料请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推荐人选（1）项材料须报送电子版文档一份，（2）至（6）需提供纸质材料并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请以“学校+特级教师申报+姓名”格式命名），电子扫描件请按与纸质材料相同顺序排放，其中论著只扫描封面、目录、1-2 篇重要章节、封底。

（二）材料上报的时间要求。各学校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中的纸质材料报送仪征市教育局师资科办公室，电子材料发送至师资科邮箱：yzjyjszk@163.com。联系电话：13511721789，

- 附件：1. 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办法（2017 年修订）
2. 第五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第五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名册
4. 第五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推荐表
5. 第五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申报表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第五批扬州市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推荐 名 额	其中			
		乡村教师 不少于	高中优秀教师 不少于	校长教研员 不超过	薄弱学科 不少于
宝应县	12	2	2	2	1
高邮市	10	2	2	2	1
江都市	14	3	2	3	1
仪征市	8	2	1	2	1
邗江区	10	2	1	2	1
广陵区	5	1		1	
开发区	1				
蜀冈—瘦西湖 风景名胜区	1				
生态科技新城	1				
市直学校	8				1
合计	70				

备注：市直学校每校申报 1 人，完中可申报 2 人。初审后择优参加全市评审。